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进行披露。

（四）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说明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3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61.10万股调整为453.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04.70万股调整为397.10万股，预留授予56.4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3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61.10万股调整为453.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04.70万股调整为397.10万股，预留授予56.40万股不变。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1、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2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 238 名激励对象 39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盛弘股份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